

#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91年3月19日本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會議擬訂  
91年3月21日90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1年3月25日91南師電算字第0919號函公告實施  
93年8月26日93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規範目的

國立臺南大學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網路資訊，提供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進行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密碼及IP號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十)於公務用電腦安裝或使用非公務性質之P2P軟體(如BT、eMule、eDonkey...等P2P檔案分享軟體)。

## 四、網路之管理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為執行單位，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對網路流量進行適當之區隔與管控。其中P2P檔案分享軟體全面進行「原則管制、

例外開放」管理作業。因公務或教學研究有特殊需要者，得向電子計算機中心提出使用申請。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四) BBS 及其他意見交流及討論區網站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相關法令規定，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

(五) 網路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

#### 五、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網路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 為配合教育部及各地區區網中心等學術網路管理單位之調查。

(四)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五)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 六、違反之處置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若因違反本規範而查證屬實者，第一次將封鎖網路資源三日，對外限速 128Kb/s 為原則，為期一個月；第二次以上者，一律封鎖七日，對外限速 128Kb/s 為原則，為期三個月。

(二) 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視情節輕重送交本校相關業務單位議處。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七、對網路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得暫時停止其網路使用權限：

(一) 有送出電腦病毒封包之行為。

(二) 有掃描電腦網路通訊埠(port)或網路號碼(IP Address)之行為。

(三) 經他人通報異常，並經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查證屬實者。

(四) 經其他單位向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通報有非法分享或下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檔案，並經查證屬實者。

八、被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暫時停止網路使用權限者，若停權原因已排除改善，須上網登入本校「資訊安全通報暨管理系統」填寫處置過程與結果，經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確認後即予以復權。

九、本校各單位若有特殊大量網路頻寬作業需求，應填寫「網路特殊流量作業需求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向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提出申請；本校各單位因公務需使用 P2P 分享軟體，應填寫「公務電腦安裝使用 P2P 分享軟體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向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提出申請。

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公務電腦安裝使用 P2P 分享軟體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類別： 新申請 取消申請

申請人		申請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電腦資料	(1)電腦名稱：_____。 (2)IP 位址：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3)網卡位址：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4)別名：_____。 (5)機器型號：_____。 (6)作業系統：_____。 (7)用途說明：_____。 (8)放置地點：_____。		
申請使用期限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止		
P2P 軟體名稱			
申請原因			
責任聲明：本人已清楚了解在學校使用網路須遵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並尊重智慧財產權規定。若涉及侵權而衍生任何法律問題，申請人願負全責，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說明： 1. 本申請單係提供各單位公務電腦申請安裝使用 P2P 分享軟體，需經單位主管簽名及蓋章後，始可申請。 2. 若申請使用之 IP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本中心得封鎖該 IP 並按相關規定處置。			

-----電算中心審核表(以下申請人勿填寫)-----電算中心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使用期限：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止 理由：
審核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承辦人簽章
網路組組長簽章		電算中心主任簽章

# 國立臺南大學網路特殊流量作業需求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		申請單位	
電腦資料	(1)電腦名稱：_____		
	(2)IP 位址：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3)網卡位址：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4)別名：_____		
	(5)機器型號：_____		
	(6)作業系統：_____		
	(7)用途說明：_____		
	(8)放置地點：_____		
特殊流量 需求期限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止		
申請原因			
申請人資料	姓 名：_____ 單位/系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b>填表注意事項：</b>			
1、電腦資料請務必詳填，以利電算中心準確列管。			
2、電腦負責人、使用者或相關資料更動時，請重新填寫本單送至電算中心更新資料。			

-----電算中心審核表(以下申請人勿填寫)-----電算中心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使用期限：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理由：				
審核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承辦人簽章			
網路組組長			電算中心主任			